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42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林佳毅

被告 胡祐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7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南區南和路88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口往東作右轉時，因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致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黃怡玲所騎乘、沿臺南市○區○○路○○○○○○○○○○○○○○○○○○○○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01 並造成系爭機車受損，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
02 分隊受理在案。

03 (二)系爭機車受損部分經送美雲智能車業估修並修復後，原告已
04 依保險契約責任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
05 20,000元（均為零件費用）完畢，而系爭損害乃肇因於被告
06 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故被告依法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7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08 第53條第1項之現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20,
09 000元。

10 (三)又原告認系爭車禍之過失責任比例，應由被告負擔70%、原
11 告負擔30%。

12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4日16時40分許駕駛系爭自小客
18 車，沿臺南市南區南和路88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臺
19 南市○區○○路00號口往東作右轉時，因支線道未讓幹線道
20 先行，致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黃怡玲所騎乘、沿臺
21 南市南區南和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之系爭機車，並造成系爭
22 機車受損；其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已給付被保險人20,000元等
23 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
2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
25 判表、車損照片、系爭機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美雲智能
26 車業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書等為憑，並經本院依
27 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因前開車禍事故所製
28 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2類
2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30 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事件通知單、車及查詢資料、事故現場

01 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3 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05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兩造之過失責任：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07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09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10 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本件被告雖未到庭爭執，然依
11 前開說明，本院自得依職權審酌兩造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
12 比例：

13 1.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民法第184
14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
1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16 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分別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7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
18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
19 「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
20 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21 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
22 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
23 續行。」均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屬保護他人之法
24 律，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即難謂其未違反保護
25 他人之法律而無過失。

26 2.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行經前開閃紅燈之交岔路口
27 作右轉時，適訴外人黃怡玲騎乘系爭機車駛亦行經閃黃燈
28 之該路口，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致訴外人黃怡玲之系爭機
29 車受有損害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前揭規定，被
30 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
31 而應停車再開，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等，顯示車禍發生當時天雖
02 雨、路面濕潤，然並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
03 被告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竟疏未為前揭注意義務，以
04 致發生系爭車禍，是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無
05 訛；然訴外人黃怡玲行經前開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06 並應注意兩側來車，卻疏未注意，自亦有過失。本院審酌
07 兩車上述之過失情節，認被告未注意應停車再開之過失責
08 任較重，訴外人黃怡玲騎乘系爭機車，疏未注意兩側來車
09 之過失情節較輕，是本院認本件行車事故之過失責任，被
10 告應負擔10分之7，而訴外人黃怡玲則應負擔10分之3。

11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數額：

1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機車或其
14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15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
16 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
17 段、第19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且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8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1 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2 2.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
23 支出修復費用20,000元，業已提出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
24 為據，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亦堪認為真實。惟對原告主張
25 之事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
26 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
27 其請求，故本件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
28 執，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
29 過而非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
30 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
31 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

01 系爭機車之出廠日期係107年11月（西元2018年11月），
02 此有原告提出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迄113年4月
03 間系爭車禍發生日，系爭機車已使用逾3年，依前揭說
04 明，其折舊價差部分自應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5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
06 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07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08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
0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0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11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
13 機車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000
14 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0,000
15 ÷（3+1）=5,000】。從而，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所受損害額
16 應為5,000元。

17 3. 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8 賠償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因系
19 爭車禍造成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黃怡玲所有之系爭機車受
20 有前開損害，惟依前開說明，本院審酌兩車駕駛人就上開
21 事故之過失責任，認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10分之3。是
22 以，原告所得主張被告應賠償之損害為3,500元（5,000×
23 7/10，元以下4捨5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由，
24 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17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即非正當，要難准許，應予
29 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
30 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31 就原告勝訴部份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未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02 各當事人均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3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或命一造負擔，或
04 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5 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
06 裁判費1,000元，因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係因修復費用中有
07 關零件折舊之計算及過失比例之負擔，是本院確定上開訴訟
08 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10分之7，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09 之規定，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利息。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
13 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
14 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洪碧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林政良